

#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表

110 年 5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1100085459 號函公布

項 目		收費標準	備 註
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公立國中小：0 元 私立國中：13,810 元至 28,955 元 私立小學：11,630 元至 22,625 元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代收代辦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依據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倘非依本標準收費，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函請本府授權方得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統一招標價格收費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午餐費	860 元	1. 依據 105 年 1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25185 號函修正午餐費為 860 元(含燃料費、基本費及非基因改造食材費)。 2. 各校應依歷年午餐經費總結餘款之多寡向下修正收費金額。